

43/112.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大会,

回顾其过去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 并且需要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他们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的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不合要求的社会条件、自然的灾害、武装冲突、剥削、文盲、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 并且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念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典范成就, 将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利作出积极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经完成了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全文的一读工作,

考虑到1989年标志着《儿童权利宣言》⁸¹通过三十周年和国际儿童年的十周年,

认为可订在这两个周年之际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并将其提交给1989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

考虑到在儿童权利公约草案二读工作中必须适当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价值观和各种需要, 以期这份未来的公约中所规定的那些权利获得普遍承认,

1. **欣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40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于1988年11月至12月间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会议, 为期至多两星期, 以便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完成对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二读工作;

2.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给予最优先注意并在其1989年度会议上尽一切努力完成草

案,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它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3. **请**全体会员国积极支持于1989年即《儿童权利宣言》三十周年和国际儿童年十周年之际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

4. **请**秘书长为顺利完成和通过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和便利;

5. **决定**将题为“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13. 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賴性

大会,

念及依照《联合国宪章》, 各国有义务促进社会进步和较大自由中的较好生活水平以及对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⁰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⁸⁰

回顾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²⁰的序言中确认, 唯有当人们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条件都已具备, 才能实现自由人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这一理想,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1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17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02号决议,

重申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的规定, 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依赖的, 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 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深信对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同等注重和给予紧急考虑,

⁸¹第1386(XIV)号决议。